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同时,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无息借款,并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科园路1006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901室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